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9	51,413,138	64.2664%
其中	现场投票	7	51,014,000	63.7675%
	网络投票	182	399,138	0.49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4	1,379,138	1.7239%
其中	现场投票	2	980,000	1.2250%
	网络投票	182	399,138	0.4989%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335,838	99.8496%
反对	23,500	0.0457%
弃权	53,800	0.1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01,838	94.3950%
反对	23,500	1.7040%
弃权	53,800	3.9010%

2.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不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279,051	99.7392%
反对	77,587	0.1509%
弃权	56,500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5,051	90.2775%
反对	77,587	5.6258%
弃权	56,500	4.096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42,151	97.4534%
反对	80,887	1.5037%
弃权	56,100	1.04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2,151	90.0672%
反对	80,887	5.8650%
弃权	56,100	4.0678%

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22G20260016-01 号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观想科技")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14时30分,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189人,代表股份51,41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664%。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51,0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675%。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182人,代表股份39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89%。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同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之子议案为《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由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勇

承办律师:_____

冯剑飞

承办律师:_____

何小炜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晟")增资2,8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向万安智晟增资5,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安智晟32.22%的股权,安徽万安持有万安智晟62.22%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万安智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盛隆公司内)

4、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463.18
净资产	9,064.99
营业收入	16,970.36
净利润	-611.02

三、股东增资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万安智晟其他股东情况

万安智晟其他股东安徽万安(目前持有万安智晟60%股权)同比例增资5,200万元,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万安智晟10%股权)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5,800	32.22%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11,200	62.22%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5.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8,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万安智晟后续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推动项目进程。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满足业务扩张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信誉。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万安智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但是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076.4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2,848.9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815,962.8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9号)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9,118.81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26,046.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252.70
	合计	110,971.00	40,418.3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预计待支付金额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④=①-②-③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⑤	其他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⑦=④+⑤+⑥
1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9,118.81	7,571.93	568.45	978.43	61.23	0.00	1,039.66
2	补充流动资金	5,252.70	5,2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募集资金总户	-	-	-	-	7.94	28.87	36.81
合计		14,371.51	12,824.63	568.45	978.43	69.17	28.87	1,076.47

注1: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公司尚需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及已开具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实际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注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户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系同一账户,募集资金总户"其他"的项形成主要系律师费、印花税费等部分发行费用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1,076.47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76.4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万安科技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076.4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详见202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晟")增资2,8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向万安智晟增资5,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安智晟32.22%的股权,安徽万安持有万安智晟62.22%的股权。

详见202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4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2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668332179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住所: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将持有的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98.50%股权全部转让给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市国资集团")。其中,公司拟向焦作市国资集团转让65.1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9,550万元,实缴出资额17,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94,976,123.36元人民币;香港公司拟向焦作市国资集团转让33.3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转让价格为114,691,837.27元人民币。同时,富润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1.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50万元,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焦作市国资集团,转让价格为5,161,132.68元人民币。公司及其他股东放弃融资租赁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将不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融资租赁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融资租赁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融资租赁公司更名为中焦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6日、2025年0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蔡畅先生、姚佳成先生、谷淑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谷淑女士工作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减少,变更为蔡畅先生、姚佳成先生。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蔡畅先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姚佳成先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蔡畅先生、姚佳成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协议的进展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署《终止协议》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收购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施普")股权并与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乙方")等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终止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转让江西德施普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江西德施普已取得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除公司尚需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终止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乙方代垫费用206.555万元外,上述《终止协议》涉及的公司相关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江西德施普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德施普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